

# 周四大学堂

## 学 习 资 料

### (六十四)

2023年6月29日



# 目 录

- 1.习近平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 2.楼阳生在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 3.《信阳市防汛应急预案》；
- 4.《信阳市应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实施“五停”工作指引（试行）》。

# 习近平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6月21日20时40分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31人死亡、7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多人伤亡，令人痛心，教训深刻。要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当前正值端午假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近期有关部门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习近平指示，应急管理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已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伤员救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已组织力量全力做好善后工作。目前，医疗救治、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 楼阳生在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6月22日，我省召开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突出工作重点，落细落实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安全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王凯分别作出批示。

楼阳生在批示中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领袖的人民情怀、安全发展理念，要认真贯彻落实，就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组织专项排查整治，确保工作跑在事故前。王凯在批示中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按照楼阳生书记要求，强化源头防控、过程把控、应急管控，切实抓好我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特别是餐饮行业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底线。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高度责任感，在工作取向上、思路上、措施上变“守势”为“攻势”，全面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筑起坚固防线。要扎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九小”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隐患，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组织企业自查自改，坚

决堵塞风险漏洞。要加强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聚焦消防、交通运输、矿山、危化、住建、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集中攻坚，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问题、整顿提升。要加强主汛期应急值班值守，强化会商调度，果断处置险情，确保安全度汛。

孙守刚主持会议并作工作安排。

# 信阳市防汛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    |
|-----------------------------|----|
| 一、总则.....                   | 8  |
| 1.1 指导思想.....               | 8  |
| 1.2 编制依据.....               | 8  |
| 1.3 适用范围.....               | 8  |
| 1.4 工作原则.....               | 9  |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9  |
|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 9  |
|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9  |
| 2.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11 |
| 2.4 市防指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 11 |
| 2.5 市防指工作专班.....            | 11 |
| 2.6 市防指防汛专家督导组.....         | 13 |
| 2.7 市防指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       | 13 |
| 2.8 县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3 |
| 2.9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13 |
| 三、应急准备.....                 | 13 |
| 3.1 责任落实.....               | 14 |
| 3.2 预案准备.....               | 14 |
| 3.3 工程准备.....               | 14 |
| 3.4 隐患排查.....               | 14 |



|                       |               |
|-----------------------|---------------|
| 3.5 队伍准备 .....        | - 15 -        |
| 3.6 物资准备 .....        | - 16 -        |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 - 16 -        |
| 3.8 救灾救助准备 .....      | - 17 -        |
| 3.9 技术准备 .....        | - 18 -        |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     | - 18 -        |
| <b>四、监测预报预警 .....</b> | <b>- 18 -</b> |
|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    | - 19 -        |
|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    | - 19 -        |
|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  | - 19 -        |
|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  | - 20 -        |
|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  | - 20 -        |
| 4.6 预警行动和通报 .....     | - 20 -        |
| <b>五、应急响应 .....</b>   | <b>- 21 -</b> |
| 5.1 IV级应急响应 .....     | - 22 -        |
| 5.1.1 启动条件 .....      | - 22 -        |
| 5.1.2 响应行动 .....      | - 22 -        |
| 5.2 III级应急响应 .....    | - 24 -        |
| 5.2.1 启动条件 .....      | - 24 -        |
| 5.2.2 响应行动 .....      | - 24 -        |
| 5.3 II级应急响应 .....     | - 26 -        |

|                        |           |          |
|------------------------|-----------|----------|
| 5.3.1 启动条件 .....       | 26        | -        |
| 5.3.2 响应行动 .....       | 26        | -        |
| 5.4 I 级应急响应 .....      | 31        | -        |
| 5.4.1 启动条件 .....       | 32        | -        |
| 5.4.2 响应行动 .....       | 32        | -        |
|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    | 37        | -        |
| <b>六、信息报送及发布 .....</b> | <b>38</b> | <b>-</b> |
| 6.1 信息报送 .....         | 38        | -        |
| 6.2 信息发布 .....         | 39        | -        |
| <b>七、善后工作 .....</b>    | <b>39</b> | <b>-</b> |
| 7.1 善后处置 .....         | 39        | -        |
| 7.2 调查评估 .....         | 39        | -        |
| 7.3 恢复重建 .....         | 40        | -        |
| <b>八、预案管理 .....</b>    | <b>40</b> | <b>-</b> |
| 8.1 预案编制修订 .....       | 41        | -        |
| 8.2 预案解释 .....         | 41        | -        |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 41        | -        |

# 信阳市防汛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我市主要河道涉及淮河、浉河、竹竿河、潢河、白露河、史灌河等；大中小型水库包括出山店、南湾、鲇鱼山、泼河、

石山口、五岳 6 座大型水库，香山、长洲河、铁佛寺、大石桥等 14 座中型水库及 1095 座小型水库。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市委、市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市委书记，

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市长和信阳军分区副司令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副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公安、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建等工作的副市长，信阳军分区副司令员，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政务大数据局、市民航局、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广播电视台、信阳日报社、团市委、信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信阳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信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淮委信阳通信站、驻马店无线电中心、信阳供电公司、

中石化信阳分公司、中石油信阳分公司、信阳火车站、信阳工务段、武汉麻城工务段、武汉高铁工务段、邮政信阳分公司。

市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市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市防指下设市中心城市防汛指挥部、市淮河防汛指挥部、市南湾水库防汛指挥部、市鲇鱼山水库防汛指挥部、市泼河水库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分别由各相应市防指副指挥长担任，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河湖事务中心、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市鲇鱼山水库事务中心、市泼河水库事务中心，各相关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2.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市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市防办专职副主任。

市防办主要职责：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

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信阳市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2.4 市防指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市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后，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市应急局、市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市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

#### 2.5 市防指工作专班

市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城乡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专家技术服务、军地联防 15 个工作专班，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由市防办统筹协调调度开展工作。

#### 2.6 市防指防汛专家督导组

市防指组建防汛专家督导组，由应急、水利等相关部门处级干部任组长，分包县（区）指导防汛应急工作，并在汛期按要求开展驻地督导、指导、检查县（区）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

### 2.7 市防指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市级领导牵头，成立市防汛应急前方督导组，现场指导地方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防汛专家督导组按分包责任区转入前方督导组。

### 2.8 县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参照市防指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 2.9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基层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应急、地震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大中型企业、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 三、应急准备



### 3.1 责任落实

市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市、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 3.2 预案准备

市防办要指导督促各县区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市一案、一县（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局负责修订《信阳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信阳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市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以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市电力公司负责修

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 3.3 工程准备

水利、城市管理、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育、工信、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县区政府要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

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3.5 队伍准备

(1)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 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普通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各县区要组织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 市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由市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市水利系统专业队伍、市城市管理专业队伍、市自然资源规划系统专业队伍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100 人，由市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 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市级救援队 1 支，县级突击队 8 支。

(6)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

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山丘区重点乡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县区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9 技术准备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市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市防指每年汛前组织县区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各县区防指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市防指1-2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县区防指和应急、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 四、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

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省级根据气象预报，向社会公众发布未来 24 小时山洪灾害风险提醒预警；县级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基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

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城市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 4.6 预警与响应

(1)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暴雨影响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 县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

制，县乡村组户 5 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五、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防



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市防指相关部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 5.1 Ⅳ级应急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

(2) 灾害。2个以上县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淮河、竹竿河、潢河、白露河、史灌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预计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水库。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1.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2) 市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县区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电力、通信、城市管理、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文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县区防指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

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5.2 III级应急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又发布暴雨III级预警报告。

(2) 灾害。2个以上县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淮河、竹竿河、潢河、白露河、史灌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水库。大型水库发生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2.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县区或县区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市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

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市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6）电力、通信、城市管理、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文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县区防指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5.3 II 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又发布暴雨 II 级预警报告。

(2) 灾害。2 个以上县区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淮河、竹竿河、潢河、白露河、史灌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预计超过保证水位；或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水库。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3.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市防办工作专班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军分区、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县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规划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住建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持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

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 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5)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信阳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市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分区、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



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行政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行政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市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文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县区防指每日8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 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 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

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区防汛工作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涵洞、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城市管理、住建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城市管理、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 5.4 I 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预警。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预警报告。

（2）灾害。1个以上县区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河道。淮河、竹竿河、潢河、白露河、史灌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5.4.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县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经市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市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

中心值班，市防办工作专班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规划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住建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

支撑，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市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 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防指前方督导组带队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动一切力量全面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信阳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

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市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分区、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行政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行政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

挥中心正常运转。

(11)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水文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县区级防指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 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 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区防汛工的市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

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城市管理、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 向省防指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市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



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 六、信息报送及发布

###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级以上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市防办及

时向省防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级以上各级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市人民政府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 七、善后工作

### 7.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7.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7.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上级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根据县区政府或其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市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 八、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县区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信阳市应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实施“五停” 工作指引（试行）

## 一、工作目标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暴雨、洪涝、大风、雷暴大风、冰雹、暴雪、大雾、干旱等天气，给信阳市带来严重灾害时，对全市或灾害严重地区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工作原则

“五停”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谨慎实施、统筹兼顾、科学防御、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针对性，注重实效，综合考虑社会影响，完善防御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五停”相关指引，特别要指导涉及民生企业（如公交、客运等）开展“五停”工作；涉及民生企业（如公交、客运等）要积极作为，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

## 三、工作任务

### （一）“五停”的启动时机

当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经研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抗旱)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暴雨将(或已经)造成极其严重的内涝和洪水灾害,或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旱情将对全市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产生严重影响,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向受灾害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一项或多项措施。

当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经研判灾害天气将对信阳市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低温雨雪冰冻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市政府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视情向受灾害严重影响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一项或多项措施。

当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干旱红色预警信号、或大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或雷暴大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或冰雹红色预警信号、或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或高温红色预警信号、或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或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或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视情做好预警信号生效区域的相关行业“五停”工作。

在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受影响且涉及民生企业(如公交、客运等)应根据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主动做好自身的“五停”工作,要果断高效采取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将“五停”工作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二) “五停”的预通知

经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交通、住建等相关专家研判,需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五停”措施抗击暴雨(雪)、洪

水或大风、干旱等重大气象灾害时，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五停预通知”，提醒行业主管部门和公众提前做好“五停”相关准备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和涉及民生企业（如公交、客运等）也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告知公众。

### （三）“五停”的签发

经会商研判，灾害波及范围达到3个及以上县区，市级启动Ⅰ级或Ⅱ级灾害应急响应的时候，“五停令”由市级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经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同意后，通过新闻发布会和电视、广播、报纸、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

灾害天气仅发生在局部区域的时候，由县（区）级政府或县（区）级相关指挥部统筹负责辖区的“五停”工作。

### （四）“五停”的范围

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辖区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五停”措施。具体分类如下：

1.停课范围：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含托管班）等。

2.停工范围：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3.停产范围：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4.停运范围：陆运（公路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

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5.停业范围：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 （五）“五停”的执行

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工作，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灾害预警信号、灾害影响程度及范围和行业特点分步组织实施；当发布“五停令”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负责全面落实本行业、本辖区“五停”措施。同时，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辖区内其他企事业单位要不等不靠，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引及时组织实施“五停”工作，并将情况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公众应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大风、雷暴大风、冰雹、暴雪预警信息和“五停令”发布情况，自觉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指令。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种类选择确定）报告本行业内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实施情况，并通过多种途径向公众发布。

#### 1.停课的执行

停课工作主要由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按业务主管范围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1)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含托管班)的停课（停业）执行

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时，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含托管班）停课（停业）；

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低温雨雪冰冻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含托管班）必要时停课（停业）；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2) 高等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停课执行

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时，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低温雨雪冰冻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根据暴雨（雪）影响范围和程度，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停课，高等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停课。

当“停课令”发布时，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根据业务主管范围督促全市范围内培训机构立即停课；高等院校按照省教育厅指令立即停课。

2.停工的执行

停工工作主要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当气象台发布大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或雷暴大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或冰雹红色预警信号，且将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受影响区域范围内水上生产、施工作业人员停止生产、作业，回港（靠岸）避风；停止露天活动，户外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 3.停产的执行

停产工作主要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抗旱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停止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当“停产令”发布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须停产范围，督促全市范围内的相关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 4.停运的执行

停运工作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秩序、路面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从“停运”发布时间起可开始组织实施停运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及发布工作。涉及与市外交通往来的运营单位应及时告知外地市相关单位本市情况；各场站运营单位应做好场站

关闭的准备工作，及时疏散旅客。

### （1）公路交通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班线。必要时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低温雨雪冰冻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必要时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当气象台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将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受影响区域范围内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当“停运令”发布后，根据暴雨、暴雪或大雾、沙尘暴影响范围及程度，所有道路车辆（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停止行驶，正在行驶中的车辆如立即停驶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封闭高速公路。

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 （2）水路交通

当气象台发布大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或雷暴大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或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将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受影响区域范围内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控措施，轮渡暂时停航等；

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

入防风水域，督促渡口渡船、客轮水巴等停止航行；相关水上运输企业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当“停运令”发布后，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有关港口防风预案或措施要求，督促船舶进入全面防风状态，落实防御措施。

## 5.停业的执行

停业工作主要由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茶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经研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市内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停止运营（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关停或采取管制措施）。根据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适时关停地下营业场所（包括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当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时，经研判，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低温雨雪冰冻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停止运营。

当市气象台发布大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且将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受影响区域范围内滨河游乐场所、公园、景点等游乐设施停止运营。

### （六）“五停”的终止

1.当暴雨、洪涝、大风、雷暴大风、冰雹、暴雪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市政府或对应的灾害防御指挥部择机终止“五

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五复”通知由发布“五停”预通知的部门负责发布。

2.收到“五复”通知后，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按规定时间返校或返岗。

3.如市政府或对应的灾害防御指挥部还未发布“五复”通知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恢复工作。

4.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5.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6.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 **四、工作要求**

（一）相关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等部门对暴雨、洪涝、大风、暴雪等灾害进行会商研判，向政府或指挥部提出“五停令”建议。

（二）当启动重大灾害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及时组织研判是否需要先行采取“五停”措施。

（三）当启动重大灾害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县区（管

理区、开发区)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要及时组织本地有关部门研判是否需要采取“五停”措施。

(四)发布“五停令”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主要领导要坐镇指挥,组织落实本部门、本辖区“五停”措施,并按属地属事职责做好滞留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五)未按照规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